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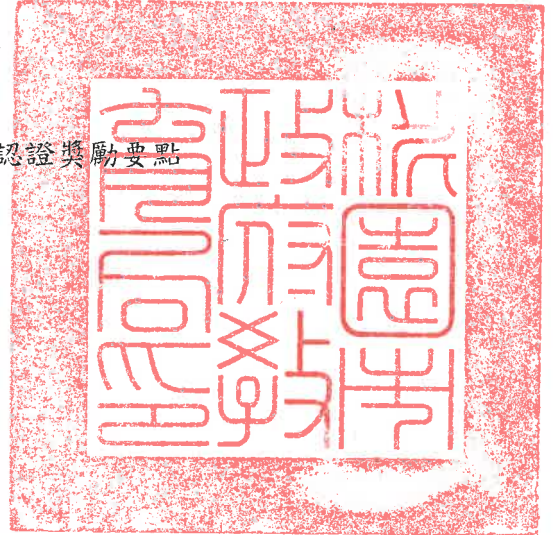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6884號

附件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

局長 林明裕